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页码 |
|----|--------------------------------|---------|
| 1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1-43 |
| 2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44-60 |
| 3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 61-79 |
| 4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80-87 |
| 5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88-92 |
| 6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93-109 |
| 7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 110-137 |
| 8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38-142 |
| 9 | 关于延迟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143-149 |
| 10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 150-151 |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 5月 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

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5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张建纲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22年 5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阴卓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羲和天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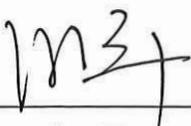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钟 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时 平

2022年 5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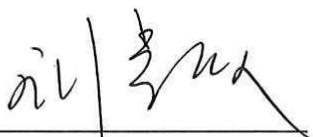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 健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荣俊

2022年 5月 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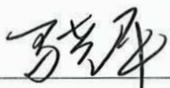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马尧平

2022年 5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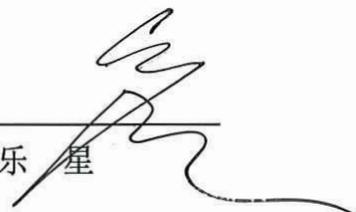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丁' followed by '阳'.

丁 阳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乐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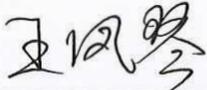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凤琴

2022年5月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

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曹 文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景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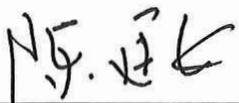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 建

2022年 5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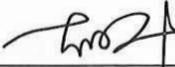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廷飞

2022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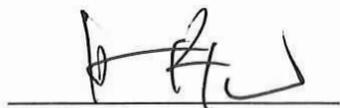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胡 萍

2022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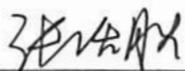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时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 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跃胜

2024年 3 月 10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孙国维

2022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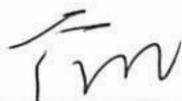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卞江群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霍 卫

2024年 3月 1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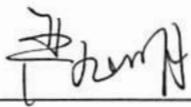
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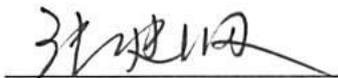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严旭明

2024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张建纲

2024年 6月 8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严旭明

2024年 6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纲

2024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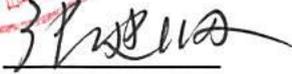

严旭明

2024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纲

2024年 6 月 8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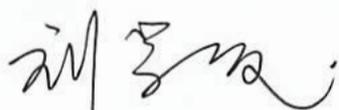
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刘荣俊

2024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钟 明

2024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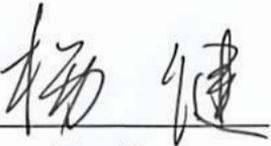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时 平

2024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杨 健

2024年 6月 8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和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程 锦

2024年 6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黄韬

2024年 6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史云中

2024年 6月 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

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

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纲

2023年7月1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通科技”）上市后保持惠通科技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惠通科技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

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

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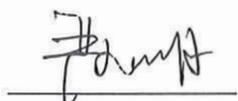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严旭明



张建纲



刘荣俊



钟明



时平



杨健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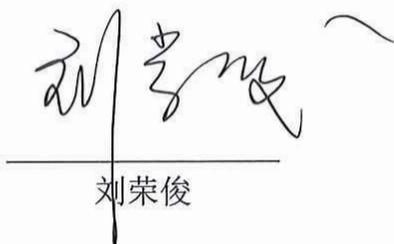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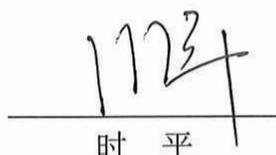
张建纲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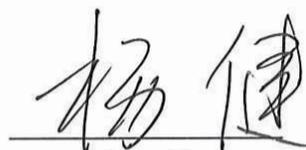
刘荣俊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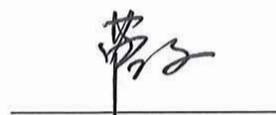
时平

副总经理（签字）：



杨健

副总经理（签字）：



曹文

副总经理（签字）：



景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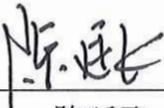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签字):


陈廷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签字):


周 建

副总经理 (签字):


时 虎

副总经理 (签字):


胡 萍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签字）：



张跃胜

2024年 3 月 10 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

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

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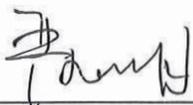
（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3年7月1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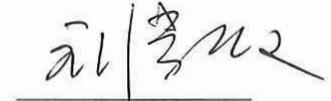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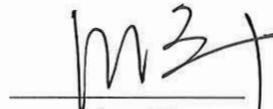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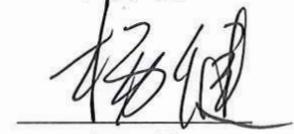

严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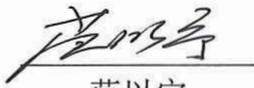

张建纲


刘荣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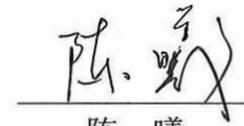

钟明


时平


杨健


范以宁


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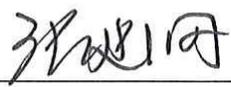

陈曦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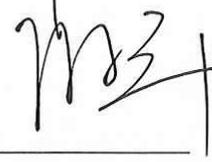
张 建 纲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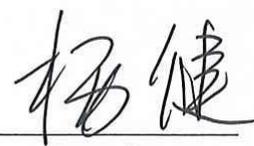
刘 荣 俊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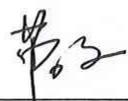
时 平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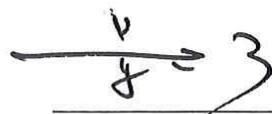
杨 健

副总经理（签字）：



曹 文

副总经理（签字）：



景 辽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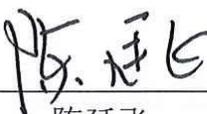
2022年 5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签字):


陈廷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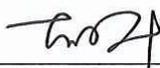
(签字):


周 建

副总经理 (签字):


时 虎

副总经理 (签字):


胡 萍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签字）：



张跃胜

2024年 3 月 10 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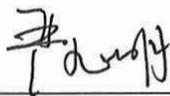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

1、公司现阶段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纲

2024年8月16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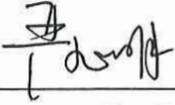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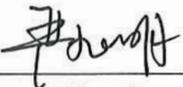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严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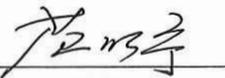

张建纲


刘荣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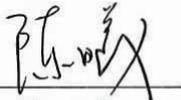

钟明


时平


杨健


范以宁


周围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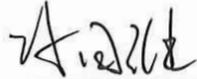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跃胜



孙国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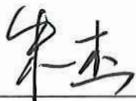


卞江群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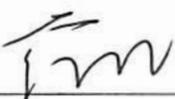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 杰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霍 卫

2024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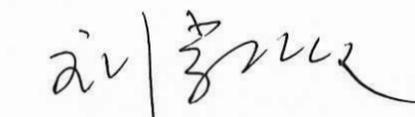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总经理 (签字):



张建纲

副总经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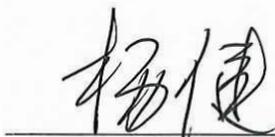
刘荣俊

副总经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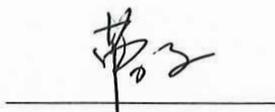
时平

副总经理 (签字):



杨健

副总经理 (签字):



曹文

副总经理 (签字):



景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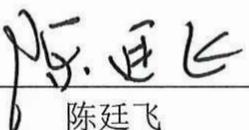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签字):


陈廷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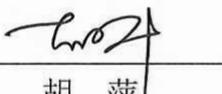
(签字):


周 建

副总经理 (签字):


时 虎

副总经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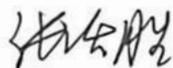

胡 萍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签字）：



张跃胜

2024年 3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惠通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惠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审计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8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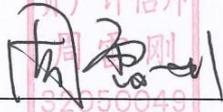
关于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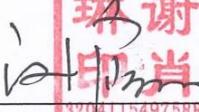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
3206115497588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320611549758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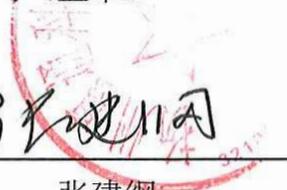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纲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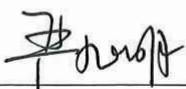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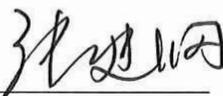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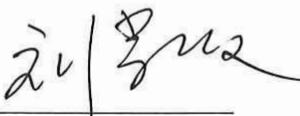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严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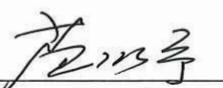

张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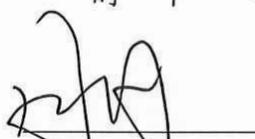

刘荣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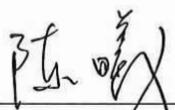

钟明


时平


杨健


范以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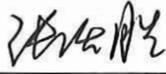

周围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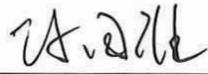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跃胜



孙国维



卞江群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 杰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霍 卫

2024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张 建 纲

副总经理（签字）：



刘 荣 俊

副总经理（签字）：



时 平

副总经理（签字）：



杨 健

副总经理（签字）：



曹 文

副总经理（签字）：



景 辽 宁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签字):


陈廷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签字):


周 建

副总经理 (签字):


时 虎

副总经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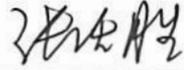

胡 萍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副总经理 (签字):



张跃胜

2024年 3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钟 明

2022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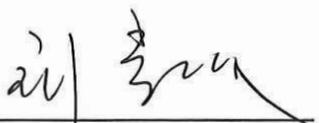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时 平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荣俊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杨 健

2022年 5月 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

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建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纲

张建纲

2022 年 5 月 8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张建纲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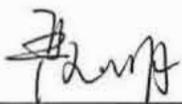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严旭明

2024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张建纲

2024年 6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纲".

张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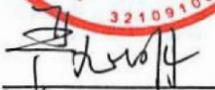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严旭明

2024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纲".

张建纲

2024年6月8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企业上市行为约束，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纲

2024年 6 月 8日